

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 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 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 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服務成本	3	6,734 (200)	6,319 (325)
毛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3	6,534 1,640 (3,103) (153)	5,994 (48,129) (2,993) (108)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抵免	5	4,918 (694)	(45,236) 7,289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24	(37,94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66 358	(38,498) 551
		4,224	(37,947)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93	(2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328, 184)	353,048	10,413	363,46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8,498)	(38,498)	551	(37,94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33	653,399	(366,682)	314,550	10,964	325,5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01	679,147	(383,644)	379,004	8,001	387,00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866	3,866	358	4,2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01	679,147	(379,778)	382,870	8,359	391,2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 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之收入、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以及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68 3,960 1,780 126	3,171 2,206 816 126
收益總額	6,734	6,319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股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12
一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一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	250 710 673 7	(351) (47,712) 4 (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1,640	(48,129)

4.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一租賃負債 一應付企業債券 一其他借貸	26 100 27	18 90 -	
	153	108	

5. 所得税(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千港元
	17070	17870
香港利得税		
一即期税項支出	(711)	(408)
一遞延税項抵免	-	7,697
所得税(開支)/抵免	(711)	7,289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税率就應課税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税項,並按16.5%之税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税溢利繳納税項。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繳納税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3,866	(38,49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17,504	152,422

於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分紅後,已就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對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供股之分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 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



www.koalasecurities.com.hk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具規模的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 (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保證金融資收益 配售及包銷收益	286 3,960 582	641 2,206 2,529
	4,828	5,377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期內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4,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收益約5,400,000港元相 比微減,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71.7%(二零二二年:85.1%)。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www.hsfin.hk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短期資金需要。

傑誠財務透過1)若干線上金融媒體內建立的品牌、2)管理層的主動接觸及3)由現有客戶的推薦,接觸潛在客戶。

傑誠財務的主要資金來源自本集團的內部融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集團 的閒置資金帶來額外回報。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冠狀病毒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准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 續期方面,傑誠財務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6.4%(二零二二年:12.9%)。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4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旨在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5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47,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其物業投資業務,並已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投資用途。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9%(二零二二年:2.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輕微增加至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6.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3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收益約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投資市值大幅下跌約45,400,000港元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37,900,000港元有所增加。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等。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和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本公司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 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	所持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600,089	-	79,600,089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 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 生及吳華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 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 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HKEX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 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qla8226.com.hk |。